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5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蔡杰佑

被告 李慶成

李陳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於被繼承人李明亮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193,714元，及其中本金186,03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於被繼承人李明亮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李明亮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應按月向原告清償，如屆期未清償則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利息及依約繳納違約金，迄民國113年1月1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193,714元及利息未清償，李明亮於112年8月20日死亡，被告為繼承人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李明亮有一棟房屋，伊曾通知原告，惟原告置之不理，致未參與分配出賣該房產之價金等語。
-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

01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7至16頁背頁），  
02 被告雖辯稱原告為參與分配等語，惟未指摘原告所提前開證  
03 據資料有何不足採信之處，亦未就其消費之金額具體表示意  
04 見或提出相關資料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  
05 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6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8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  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19 書記官 張彩霞